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

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定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规定；负责做好上级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申报、对接、使用等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指导全县并负责县城区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和归口管理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档案室、燃气供热服务站、工程质量监督站、房产管理所、城建监察大队、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工程安全监督站、工程造价管理站。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7，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 58 人，增加 0 人；退休 33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第二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0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3.2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56.2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7.02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05.92	支 出 总 计	4305.9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174.7	1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2.98	172.98	17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1	115.31	115.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6	57.66	57.66								
208	08		抚恤	1.73	1.73	1.7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3	1.73	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7.02								12.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1.09	1708.38	1708.38						1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19.66	506.96	506.96						12.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201.43	1201.43	1201.43								
121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5.93	2285.93	2285.9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285.93	2285.93	22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	124.2	124.2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	37		3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7	37		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0	87.2	8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20	87.2	87.2								
			合 计	4305.92	4293.22	4256.22	37					12.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174.7
20	05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8	172.98
20	05	05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1	115.31
20	05	06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6	57.66
20	08				
8			抚恤	1.73	1.73
20	08	01			
8			死亡抚恤	1.73	1.73
21					
2			城乡社区支出	4007.02	1056.03
21	01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1.09	1056.03
21	01	01			
2			行政运行	519.66	519.66
21	01	04			
2			城管执法	1201.43	536.37
12	03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5.93	2285.93
21	03	99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5.93	2285.93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	87.2
22	01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	37
22	01	05			
1			农村危房改造	37	37
22	02				
1			住房改革支出	87.20	87.2
22	02	01			
1			住房公积金	87.20	87.2
			合 计	4305.92	1317.93
					2987.9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9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93.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17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32	3994.3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	12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93.22	支 出 总 计	4293.22	4293.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7	174.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 98	172. 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32	115. 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66	57. 66	
208	08		抚恤	1. 72	1. 7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 72	1. 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 32	1043. 33	2950. 9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8. 39	1043. 33	665. 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06. 96	506. 96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201. 43	536. 37	665. 06
21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5. 93		2285. 93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5. 93		2285. 9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5. 93		2285.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 2	87. 2	3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		3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7		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20	87. 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 20	87. 2	
			合 计	4293. 22	1305. 23	2987. 9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72	1244.72	
301	01	基本工资	260.03	260.03	
301	02	津贴补贴	284.04	284.04	
301	03	奖金	203.24	203.24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2	115.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6	57.6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1	58.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3	10.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20	87.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43	16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8		50.48
302	01	办公费	16.59		16.59
302	03	咨询费	1		1
302	05	水费	0.7		0.7
302	06	电费	4		4
302	07	邮电费	5		5
302	08	取暖费	5		5
302	11	差旅费	2		2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6	培训费	1		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29		13.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	10.03	
303	02	退休费	4.66	4.66	
303	05	生活补助	5.37	5.37	
		合 计	1305.23	1254.75	50.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城乡社区支出		2987.99										
2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3 年环卫工人工资, 早餐费	665.06	636.26		28.8							
21	01	01	行政运行												
21	01	04	城管执法	2023 年环卫工人工资, 早餐费	665.06	636.26		28.8							
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85.93					2285.93					
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污水处理费	2285.93					2285.93					
22			住房保障支出		37					37					
22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					37					
22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昌州财社 2023（64 号）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37					37					
				合 计	2987.99	636.26		28.8		2322.93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	1.9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	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1.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05.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43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56.22 万元，占 98.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85 万元，增长 3.55 %。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37 万元，占 0.86%，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7 万元，下降 98.62%，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12.7 万元，占 0.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 2024 年未纳入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30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93 万元，占 30.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55 万元，增长 13.6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增加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 2987.99 万元，占 69.39%，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7 元，下降 46.88%，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3.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3.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 174.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城乡社区事务 3994.3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路灯电费，环境卫生专用车辆、机械日常运行维护费及清洁工工资，县城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费用，环卫工人工资和环卫工人早餐费，污水

处理费，农村危房改造是对符合危房改造农村六类人员进行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2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29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5.23 万元，占 30.40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82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2987.99 万元，占 69.60%，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7 元，下降 46.88%，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174.7 万元，占 4.07%。
2. 城乡社区事务（类）3994.32 万元，占 93.04%。
3. 住房保障（类）124.20 万元，占 2.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16.27 %，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基数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08 万元，增长 16.3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5 万元，增长 201.7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领取死亡抚恤金人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6.9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79.94 万元，下降 53.36%，主要原因是：环卫工人工资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01.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01.01 万元，增加 140.08%，主要原因是增肌阿环卫工人工资、环卫工人早餐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85.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污水处理费纳入年初预算无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12 万元，增加 16.1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5.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4年环卫工人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636.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636.26万元

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2024年环卫工人早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环卫工人早餐补助合计 28.8 万元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县财政预算项目配套资金 1000 万元，用于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日常维修和维护支出 250 万元，用于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支出 400 万元，用于县城园林绿化方面支出 200 万元，用于县城所有路灯电费支出 150 万元。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污水处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1285.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费合计 1285.93 万元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3）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对符合危房改造农村六类人员每户补助 18500 元。

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9 万元，增加 32.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会经费列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 万元。

2024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4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852.41 平方米，价值 914.37 万元。

2. 车辆 89 辆，价值 270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7 辆，价值 2667.2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89.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08.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305.9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87.9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阿孜古丽		联系电话：	1599907899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冬季积雪，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改善城市环境，实现城市环卫的健康发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目标 2：完成全年城市绿化工作任务，预期按时完成道路两边绿化带养护，争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目标 3：保证县城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预期每月按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目标 4：支付木垒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有效地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目标 5：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工程建设、住宅和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等。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7	
			本级安排	4256.2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维护环卫车辆数量	≥50 辆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维护路灯数量	≥1895 杆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维护绿化面积	≥ 225.3 公顷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储备民生项目	≥1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8
		新建民生项目	≥9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续建民生项目	≥2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计划完成建筑领域技术工种培训人次	≥400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涉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行政村数量	≥5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解决当地低收入人员就业人数	≥200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木县财经办【2015】21 号，我单位 2024 年计划使用 1000 万元资金，每天对木垒县城进行道路清扫及冬季积雪清理，对县城内 1895 杆路灯及 13366 盏光源进行维护，缴纳一年路灯电费 150 万元左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改善城市环境，实现城市环卫的健康发展，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167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路灯维护数量	≥1895 杆	计划标准	1850 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光源维护数量	≥13366 盏	计划标准	13130 盏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及积雪清理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路灯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路灯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当地低收入人员就业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城市道路及路灯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9%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嘉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	其中：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37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乡镇危房进行改造；涉及乡镇 3 个、20 户一户补助资金 18500 元。项目实施可以改善农牧民住房条件，解决农民住房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3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农户数量	≤20 户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500/户	计划标准		20	完成比例按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住房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10	完成比例按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环卫工人早餐费			项目负责人		乔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木县财经办【2015】21 号。我单位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爱心早餐，关爱环卫工人，从而更能激发他们热爱本职工作调动他们干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切实解决环卫职工就餐难问题，提升了环卫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门店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环卫工人早餐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早餐费标准	≤8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工人早餐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污水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王永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5.93	其中：财政拨款	1285.9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木材预字【2023】1 号文件，每月及时向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989178.92 元，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按时处理城市污水，有效地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污水处理量（每天）	≥0.5 万吨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单价	≤3.25 元/吨	计划标准		20	完 成 比 例 按 照 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8 万人	计划标准		10		
		污水厂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	完 成 比 例 按 照 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 意 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环卫工人工资			项目负责人		乔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6.26	其中：财政拨款	636.2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木财经【2015】21 号，我单位为改善县城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临聘 200 多环卫工人完成县城以内环境清洁工作，每月工资标准为 1700-4000 元不等。拨付 636.26 万元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逐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数量	≥200 人	计划标准	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发放工资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工资标准	≤40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人员就业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工人工作正常运转率	≥99%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0日